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21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莊龍即莊記小吃店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退還溢收程序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退還溢收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於民國111年8月5日所繳納如附件收據影本所示之程序費用，計溢收新臺幣500元，應予退還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